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7 日港總勞字第 1070152508 號函訂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10 日港總棧字第 1141060528 號函核備修訂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暨提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錨泊區位置(如附件 1 圖示)

(一) 臺中港錨泊區位於南防波堤西南方 1 至 4 哩處，錨泊區為 A 至 F 點連線之水域：

A 點： $24^{\circ}16'51''$.7 N $120^{\circ}29'40''$.4 E

B 點： $24^{\circ}16'51''$.7 N $120^{\circ}28'59''$.4 E

C 點： $24^{\circ}15'48''$.7 N $120^{\circ}27'01''$.4 E

D 點： $24^{\circ}15'48''$.7 N $120^{\circ}26'12''$.4 E

E 點： $24^{\circ}13'59''$.7 N $120^{\circ}25'47''$.4 E

F 點： $24^{\circ}13'59''$.7 N $120^{\circ}27'59''$.4 E

(二) 錨泊區劃分：

1. 小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 (S)：船舶船長 120 公尺以下，吃水 7 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 1 至 1.5 哩處，水深約 8 公尺至 15 公尺處錨泊。
2. 中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 (M)：船舶船長 120 公尺至 200 公尺，吃水 11 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距 2 至 3 哩處，水深約 15 公尺至 20 公尺處錨泊。
3. 大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 (L)：船舶船長 200 公尺以上，吃水 11 公尺以上，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 3 至 4 哩處，水深約 20 公尺至 30 公尺處錨泊。

(三) 禁止錨泊區(船舶運轉水域)：

錨泊區以北（即 A、B、C、D 點連線以北），經度 $120^{\circ}25'$ E 以東至南北防波堤以西之水域，為禁止錨泊區。該處屬分道航行制水域(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為船舶進出港運轉之水域，非經航管中心(VTS)許可，任何船舶不得在該處滯留、漂航、作業或錨泊，以保持航道暢通，避免妨礙進出港船舶之航行安全。

三、錨泊申請

(一) 適用對象：

1. 進港下錨：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出港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3. 移泊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4. 到港下錨：因醫療協助、特定船舶通關作業等不進出臺中港僅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二) 錨泊程序：船舶應於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內，擇適當錨位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且於下錨前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三) 錨泊守值：

1. 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全時守聽 VHF 第 14 頻道及 16 頻道，且備便主機，以策安全。
2. 本港外錨地為沙質海底，水深 8~25 公尺，東北季風期間，風力七級以上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

(四) 申請作業：

1.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得以書面(申請書如附件 2)傳真向航管中心(VTS)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2. 船務代理公司為船舶申請下錨時須確保該船舶具適航性，P&I 保險效期應延長至預計離港日後 90 日，並須於航政系統查得相關證明。
3. 如發現錨泊申請事由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錨泊資格。

(五) 錨泊期限：出港下錨及到港下錨者原則以 7 日為限。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分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 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 (二) P&I 保險效期未依第三點第四項第二款辦理。
- (三)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 (四) 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 (五) 錨泊船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 (六) 未依規定進行錨泊守值且經航管中心(VTS)以 VHF 呼叫未回應達三次。
- (七) 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八) 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五、預警機制

- (一)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本分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執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警示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哩(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本分公司得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 3. 如本港執行淨空錨地作業時，錨泊船舶應配合航管中心(VTS)指示儘速起錨離開。

六、通報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航管中心(VTS)即依商港法及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 符合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航管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 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航管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 錨泊船因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 發生其他海難事件。

七、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 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航管中心(VTS)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八、注意事項

- (一) 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 VHF 第 14 頻道及 16 頻道。
- (二) 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及六十三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五) 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泊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本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泊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分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本分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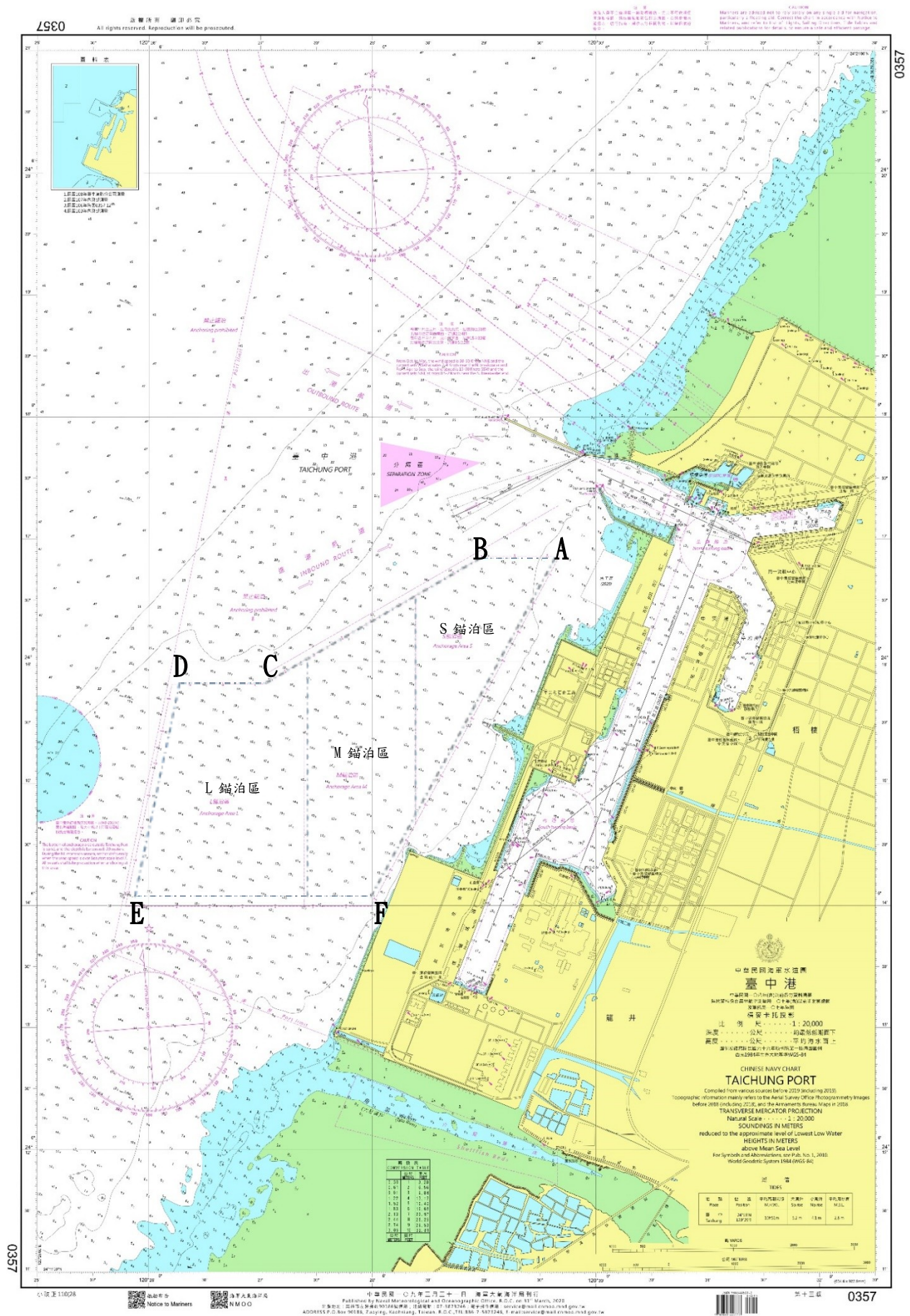
九、特定船舶通關作業：

- (一) 適用對象：從事離岸風電工作以載運水下基礎、拋石作業或其他經本分公司同意之船舶。
- (二) 適用目的：申請於本港錨泊區辦理貨物報關查驗作業。
- (三) 申請作業：適用船舶仍應辦理港灣及棧埠委託申請，並依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項於系統申請靠港目的選取「錨泊區通關」選項，及對應之錨泊地點(L、M、S)。
- (四) 凡符合前述申請目的及對象之船舶，應計收「風電船錨地通關錨泊管理費」，計費公式如下：
每船每日費率：船長(公尺)×船長(公尺)×3.1416×452÷365
(單位:新臺幣元/日)

十、備註：

- (一) 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 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附件 1



臺 中 港 錨 地 申 請 書

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僅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航政、港政管理機關構(構)之指示，特向貴中心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保險期限(請檢附證明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進港下錨

☐出港下錨

☐移泊下錨

☐到港下錨 (☐醫療協助☐特定船舶通關作業)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